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9〕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投资贸易和创新开放，激发市场活力，营造稳定、公正、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履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职责应当适用本规定。

公共服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诚实守信、平等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履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等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主要包括：

(一) 编制并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二) 逐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图。

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定的环节、材料应当精简；

(三) 科学细化、量化公共服务事项裁量标准，推进同一事项的受理、办理标准统一。

行政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分析和评估办理情况，定期改进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推行预约、轮休等方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并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引导服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

经营、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供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功能。

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数据联通，资源共享。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禁止要求补填网上手续。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禁止在实施中违法增设条件和环节，禁止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精简政务服务申报材料，上一个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再要求重复提交。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以外，应当提供材料标准模板。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提供便利，登记注册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以内办结。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网络平台或者实体大厅窗口办理登记注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者简易注销程序。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对转移来湘的市场主体，经原所在地省级部门依法认定的相关许可、认证、评级资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对民企、外资等社会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 (二)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违规限制或者排斥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参与；
- (三) 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59

